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公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依照《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主板上市規則》」)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取山東鳳禽理社祥票秘祥秘

程生效、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間權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
人員可以根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務有關的權主張。

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以出資為限對所投資體承擔。

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成為對所投資體的承擔連環的出資。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產業發展成為一流產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社會。為製造，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得滿意的投資。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目：禽養；禽屠；種禽；種禽經營；產品；產品銷售；產品，聯銷售；糧食；藥經營；肥料；物無害化處理。（依法、標準的、目，相關部門准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目以相關部門准文或許可為準）一般、目：收；產品進出口；物進出口；進出口；進出口理；牧業、料銷售；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服、開發、、流、、推

；草藥種植(除國稀有和特有的優良品種)；地方草藥(含藥片)銷售；會展及服務。(除法律、法規准的項目，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涉及項目准入特種管理措施(下面清單))。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關的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際化、業務發展和自能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按相關管理有關工商登記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時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股和股。公司根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部門冊／案，可以置其他種的股。

公司置其他種的股，應明其他種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式所派的派，有權的次。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等等股的名稱，「無投票權」的。股本包括附有同投票權的股，每一股(附有最惠投票權的股除)的名稱，「受限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為有面股票，每股面，民一(除非另有明，本章程所稱為，民)。

前款所稱，民，是指華人民共和國的法。

第十四條 公司股的發行，應公、公正的原，同種的每一股應具有同等權。

同次發行的同種股票，每股的發行條和格應相同；或者所派的股，每股應支相同格。

公司發行的股和股在股息或其他式所派的派，有相同的權。

第十五條 國務院有關機構審批／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外投標人，和境外投標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標人，是指境外公司發行的在國和香港特行政區、澳門特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標人；境外投標人，是指境外公司發行的，除在內地以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標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外投標人，發行的以人民幣標價的股票，稱為紅股。公司向境外投標人，發行的以外幣標價的股票，稱為藍股。藍股在境外發行的，稱為境外藍股。

前款所稱紅股是指國務院有關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人民幣向公司繳納股款的，以外幣標價的其他外國或地區的法幣。

紅股股東和藍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交易所」）發行的紅股，稱為H股。H股指香港聯交所核准，以外幣標明股票面額，以港元標價和進行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由公司發起人，和持有，其：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國務院有關機構核准，公司可以新發行超過408,250,000股紅股，全部為普通股。在發行紅股時，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 1,400,000,000 股，其 股 1,045,000,000 股， 股本總 74.6%， 股 355,000,000 股， 股本總 25.4%。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 冊 本為， 民 1,400,000,000 。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 可以 法 。在香港 的 股 的 ，需 公司 香港 地的股票登 構 理登 。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 據 營和發展的需 ， 照法律、法 及本章程的 ， 股東 會特 決 ，可以採用 方式 本：

(一) 公開發 股 ；

(二) 非公開發 股 ；

(三) 向 有股東派送 股 ；

() 以公積金 本 ；

() 法律、 政法 以及相關監管 構 的其他方式。

公司 發 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准 ， 國 有關法律、 政法 的程 理。

第二十五條 據 公司 章程的 ，公司可以 少 冊 本。公司 少 冊 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關 和公司章程 的程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 少 冊 本時， 、 及 清 。

公司應 自 出 少 冊 本決 、 日起10日 通 權， 於30日 在 公告。 權 自接 通 書、 日起30日 ，未接 通 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 ，有權 求公司清 或者提 相應的 擔 。

公司 少 本 的 冊 本， 得 於法 的最 限 (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 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板 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 國有關 管 構 冊／案(如需)， 本公司的股

(一) 減少公司 冊 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

(三) 將股 用於員工持股 或者股權 ；

() 股東 對股東 會 出的公司合 、 立決 持 ， 求公司收 其股的；

() 將股 用於 換公司發 的可 換為股票的公司 ；

() 公司為 公司， 及股東權益所 需。

除 情 外，公司 得收 本公司股 。

公司 款第(一)、 、第(二)、 的情 收 本公司股的，應 股東 會決 ；公司 款第(三)、 、第()、 、第()、 的情 收 本公司股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或者股東 會的授權， 三 、 二以 董事出 的董事會會 決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 以及公司股票 地 易所及 監 管理 構對 股 涉及的相關事，另有 的，、其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 本公司股 ，可以通過公開的集 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和 國 監 管理 員會(「**中國證監會**」) 可的其他方式進 ，其 包 可以 方式、一進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 ；

(二) 在 易所通過公開 易方式 ；

(三) 在 易所 以 方式 ；

() 法律、行政法規 可和監管 構 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 的 易所 求公司其他高 管理員 署的， 應由 其他有關高 管理員 署。股票 蓋公司 章或者以 式 蓋 章生效。在股票 蓋公司 章或以 式 蓋 章，應 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 管理員 在股票 的 可以採取 式。

在公司股票無 化發 和 易的條 ，適用公司股票 地 監 管理 構、 易所的另 。

第三十四條 公司 登 構提 的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 的 。

第三十五條 在遵 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 的 提 ，公司股 一 ，股 承 ，將 為 等股 的持有 ，其 名(名稱)將 入 股東名冊 。

與 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 H股所有權的 文 及其他文 ， 登 。 有關登 、收取 用， 等 用 得 過香港聯 所 的最高 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 國 院 管 構與 監管 構達成的 、 ，將 股股東名冊正本 放在 ， 理 構管理。在香港 的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 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 將 股股東名冊的 本 置於公司 所；受 的 理 構應 隨時 股股東名冊正、 本的一致性。

股股東名冊正、 本的 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 有 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 部 ：

(一) 放在公司 所的、除本款(二)、(三)， 以 的股東名冊；

(二) 放在 的 易所所在地的公司 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 的需 而決 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 的 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 其他為董事會接受原原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十二個月內的股份轉讓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亦限於涉及H股，則需遵從《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通過證券交易所轉讓；全部或部分A股可以轉換為B股，該轉換的B股可於證券交易所轉讓。所轉換或轉換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轉讓，應遵從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請求。所轉換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轉讓，或者A股轉換為B股在證券交易所轉讓，無需開股東大會決議。A股轉換為B股後，該B股與原A股股份為同一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開會20日之前或者公司決議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切股東身份的事項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集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切日，股權確切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任何對股東名冊持有權而請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或者請求將其姓名(名稱)、股東名冊刪除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已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者請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如果其股票(以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山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掛失

內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內國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可以依照內國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規定、交易所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其股票的發行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應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附公證書或者法定的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況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人員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發行新股票，如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其對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發行新股票，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內登準發行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印一次。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應為香港聯交所可接受的英文及中文（各至少一種）。
- (四)公司在登準發行新股票的公告後，應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收據，確已在香港聯交所展示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登的公告的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條(三)、(四)所指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申請人對發股票的申請，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發行新股票。
- (六)公司根據本條發行新股票時，應立即註銷原股票，將此註銷和發事、登記在股東名冊。

()公司為銷原股票和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由申請人擔。在申請人未提出合理的擔保、，公司有權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五條 公司依據本章程的規定發新股票，得將新股票的善意買者或者其登記為股份的的所有者的股東(即屬善意買者)，其姓名(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中。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由於銷原股票或者發新股票而受損的人，無義務，除非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數，有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所佔的份額派，有同等權利。法律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律、或法律、的理、其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有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或或者派股東理、或股東會，在股東會發，按持股份數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及本章程的規定、或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以有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的，應自事發生、日起三十日，向公司出書面告；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股東會會議錄、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會告；

()公司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餘下的分配；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立決持 的股東，求公司收其股 ；

()法律、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 的其他權 。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 義：

(一)遵 法律、政法 和本章程；

(二)其所 股 和 股方式繳 股金；

(三)除法律、法 的情 ， 得退股；

() 得 用股東權 損 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益； 得 用公司法，獨立地 和股東有限 損 公司 權，的 益；公司股東 用股東權 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 的，應 法承擔 。公司股東 用公司法，獨立地 和股東有限 ，逃避 ，重損 公司 權， 益的，應 對公司 承擔連 。

()法律、政法 及本章程 應 承擔的其他義 。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際控， 得 用其關聯關 損 公司 益。違 ， 公司造成損 的，應 承擔 。

公司控股股東及際控， 對公司和社会公 股股東 有 義 。控股股東應 格 法 出， 的權， 控股股東 得 用 配、 重、對 投、 金 用、 款擔 等方式損 公司和社会公 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得 用其控 地 損 公司和社会公 股股東的 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 以 條、一的股東：

(一)， 獨或者與他， 一致 時，通過 際支配公司股 決權能 決 董事會 數以 成員的 ；

(二)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持有公司30%以上（含30%）的股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股權的股份；

(三)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50%（含50%）以上的股份，是有

() 對公司合、立、更公司式、散和清算等事，出決；

(一) 改公司章程；

(二) 對公司聘用、聘或者續聘會計事務所出決；

(三) 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股的股東的提案；

() 准第一條的對擔事；

() 金過公司最一期總的30%的款(包、算和、算)、對投、出、收、、及其他處置和擔事；

() 准更集金用途事；

() 股權和員工持股；

() 法律、法和公司章程應由股東會決的其他事；

() 公司股票地的易所的所求的其他事；

(二)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向特對發過公司時全部已發股(或股，適用)百分之二的股票，授權在一股東會開日效，受限於相關法律法、範性文和公司股票地監管理構的相關。

在違法律法及地相關法律法，性的情況，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董事會理其授權或理的事。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擔為，股東會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或成

(三) 公司在一個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关联方提供超過70%的擔保對提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超過最近一期期末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的擔保。

股

過

() 法律、行政法、部門章、公司股票 地的 易所的 或本

立或

第五十八條 公司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開日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二日通知其他股東，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臨時提案的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和具體決事。

第五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會，應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和的事，於會開20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開15日通知各股東。公司在開股東會算起期限時，包括會開日。

股東會通知應以本章程中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所在地交易所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在股東會是否有決權）送出。

向各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站及公司網站發，一公告，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會得對本章程第~~一~~條和第~~一~~條所通知未明的事，出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的事和提案；

（三）以明確的文明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可以書面代理，為出席和決，股東代理，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無正理由，股東會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明的提案應取消。一旦出席延期或取消的情況，集應在原開日至少一工作日公告明原因。

第六十二條 有意遺未向某有權得通知的，送出會通知或者等，沒有收到會通知，會及會出的決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定董事、監事選舉事的，股東大會通過將，露董事、監事選的資料，至少包括：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等、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在關聯關；

(三)，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或其他能證明其的有效證明或證明、股票；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明、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證明、法人股東的合法證明，合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

第六十五條 決議事項由董事會授權的，授權董事會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應通過公告。公告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應和決議事項書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會地的通達指的其他地方。

代理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為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代理人股東為香港時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計算所(或其代理人)，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代理人為合適的一或以，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擔其；是，如果一名以的，代理人得授權，授權書應證明每名代理人等，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類，授權書由可計算所授權人員簽署。此授權的，可以可計算所（或其理，）出會（用出示持股憑，公司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據其正式授權）權，同，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六條 書應明果股東指示，股東理，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決。

除，書應明以事：（一）股東理，的名；（二）股東理，是否具有決權；還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時，以其所佔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該股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沒有表決權，該部股份未記入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若該股東需就某決議事，放棄表決權、或限制該股東能投票支持(或對)某決議事，若有該違有關限制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票的票數不得算在內。

第七十條 除非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或其他法律法規

(二) 公司的設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變更公司形式；

(四) 現金超過公司最末一期末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計算和計算)、對投資、支出、收、、及其他處置和擔事；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通過董事會修改的章程；

(六) 實施股權；

(七) 法律、政法或本章程。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董事、監事選，逐進，採取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除。

(四) 遇有臨時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由股東大會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如果對提議的決議果有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未進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理，對會。如果有的，有權在決議果立即求點票，會。應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名及理出的書，應在公司所。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期3。董事期屆滿，可連選連，獨立非董事連時間得過9，公司股票地的或法律法有特別的、其。

董事期、就、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原董事應照法律、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的，履董事職。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提出職。董事職應向董事會提書面職告。董事會將盡，露有關情況。

董事的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原董事應照法律、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

除款所情，董事職自職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內及任期結束後均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將該董事撤職並予以更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

第八十六條 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其擅自離職或在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佔董事會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資院或有關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兩次，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法

() 聽取公司總 理的工 查總 理的工 ；

() 決 公司 金 公司最 一期 總 的10%以 及30%以 款(包
 算 和 算)、對 投 、 出 、 收 、 、 、
 及其他 處置和擔 及其他事 ；

()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在發生 可、 或重 急情 ，無法及時 開董事會會議 的 急情況 ，對公司事務 符合法律 和公司 益的特 處置權， 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告；

() 織 董事會運 的各、 ， 董事會的運 ；

()聽取公司高 管理、 員 期或 期的工 告，對董事會決 的 提出指導性意 ；

()提名公司總 理、董事會秘書、 選；

() 公司處理對 事 和 包 投 、合 營、合 營、 款等在 的 合同；

()法律法 或公司章程 ，以及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 能履 職權時 由 數以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 職 。

董事會可以 需 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董事會的部 職權。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 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 開至少 次 由 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少 日 以 書面通 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 事、時，董事長應自接 提 日 集和 持臨時董事會會 ；)

，通過直接送達、傳、特、專遞或其他電通方式，提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通過電進確相應錄。

情況急，需盡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他口、方式發出會通，集，應在會出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由過數的董事出方可舉。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出決，除法律、政法和本章程另有，、全體董事的過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由董事本出。董事效能出，可以書面其他董事為出董事會，書應明理，的名，理事、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名或蓋章。

為出會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董事的權。董事未出某次董事會會，未出的，應已放棄在次會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事，、按公司章程的時間事通所有董事，同時提的料，格按照的程進。董事可求提料。、一以的董事或一名以獨立非董事為料材料或其他事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出、時，可聯名提出開董事會或董事會所部的、事，董事會應採。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對會所事的決成會錄，出會的董事和錄員應在會錄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董事會的決違法律、政法或者公司章程，致公司遭受重損的，與決的董事對公司、；明明在決時曾明於會錄的，董事可以除。出會的董事有權求在錄對其在會的發出明性。董事會會錄為公司案由董事會秘書，管期限為。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可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另行聘請。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意見。專門委員會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下列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士，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檔和記錄；收集、管理股東的資料；負責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議，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負責保管會議文檔和記錄，負責掌握有關決策的情況。對實施的重點項目，應向董事會報告提出建議；
- (三) 為公司與有關監管部門的聯繫，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檔，負責接受監管部門達成的有關協議和組織完成；
- (四) 負責收集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建立全有關信息披露的系統，負責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向公司重慶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的股東名冊管理，負責有權獲得公司有關記錄和文檔的，及時獲得有關記錄和文檔；

，若其難以取費，登

() 處理公司消息，露事，導消息，露管理消息和重消息的部告，公司 and 相關事，法履消息，露義；

() 處理和與公司有關監管機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履履) 履董事會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公司股票地的

()聘 或者 聘除應由 董事會聘 或者 聘以 的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並行使職權：

(一) 對董事會報告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職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更正；

(四) 查公司的賬目；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資料，發現疑點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進行審計；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開會期會或臨時會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提議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議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通過電話進行確認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盡速召開監事會臨時會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在會前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议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決議由一，一票，以人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決議程為：監事的決議意向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意向選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以意向的，會議應要求監事重新選擇，未選擇的，為棄權；中途離開會議而未選擇的，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決議通過。監事會應將所議事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說明。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覺公司經營情況，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及其員工，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污染、破壞、挪用或者破壞社會主義財產，處罰，期滿未逾，或者犯罪政治權利，期滿未逾5；

(三) 擔破清算的公司、業的董事或者長、理，對公司、業的破有，自公司、業破清算、日起未逾3；

() 擔違法吊銷營業照、關閉的公司、業的法，有，自公司、業吊銷營業照、日起未逾3；

() 所數的期未清；

() 法律、政法能擔業導；

() 國監會處以禁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股票地的有關法律法所指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員所義一其期束而止，其對公司業秘的義在其期束有效。其他義的持續期應據公的原決，取決於事發生時與離、間時間的長，以及與公司的關在種情和條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照法律、政法和國有關部門的，公司的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會採用公曆日曆，即每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時公佈報告，依法查驗。公司的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周年股東大會，向股東呈有關法律、政法、地方政及管部門的範性文所由公司準的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將另立會計。公司的，以名義開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包

() 法提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 基金；

() 支 股東 。

公司法 公積金 為公司 冊 本的50%以 的，可以 提取。提取法 公積金，是否提取 意公積金 股東 會決 。公司 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 公積金、 向股東 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得 配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公積金包 款：

(一) 過股票面 發 所得的溢 款；

(二) 國 院 政 管部門 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 比 派送新股。 法 公積金 為股本時，所 的 公積金 得少於 公司 冊 本的百 、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 式(或同時採取 種 式) 配股：

(一) 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 已繳 的 股 的股款， 可 有 息， 股 持有，無權就 繳股款收取於其 派的股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 為持有 股 的股東 收款 理。收款 理 應 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股 配的股 及其他應 的款， 由 其 為 管 等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的收款 理 應 符合 地法律或者 易所有關 的 求。

公司 的香港聯 所 的 股 股東的收款 理， 應 為 照香港《受 條 》 冊的 公司。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於無權獲得的股息，公司可拒絕沒收權，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時獲得。

公司應以郵遞方式向某類別股份持有者發送股息，如：現金股息。若未提議，公司應在股息連續三次未提議方可拒絕此權利。然而，若股息在三次未能送達收據而遭退還，公司可拒絕此權利。

關於該權利發給股份權狀，若名持有者，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確認原本的股份權狀已銷毀，否則不得發給新股份權狀替遺失的股份權狀。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系的該類別股份股東的股票，並遵照以下的條款：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個月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期間無權獲得股息；及

(二) 公司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屆滿時，於公司所在地的一項或以的章程登公告，申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該會香港聯所有關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該股份股東支付金股款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發。公司向該類別股份股東支付金股款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和美元，以港幣支付。公司向該類別股份股東支付金股款和其他款項所需的費用，按有關國家管理的條例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金股款和其他款項的，均應採用股份和其他款項的日期、即一公曆星期內，國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匯率的匯出。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聘用符合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核數、淨資產及其他相關的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得在股東大會決議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由股東大會決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有 權：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簿、錄或者憑，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使其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責而需要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 股東有權收會的會通或者與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 股東會就涉及其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務發。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完整的會計憑、會計簿、會計會公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隱、。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出 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開，可以 會計師事務所 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 有其他在 的會計師事務所， 等會計師事務所 可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聘或者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酬或者確酬的方式由 股東會決。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的合同條款，股東會可以在 會計師事務所 期屆滿，通過普通決決將會計師事務所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 聘而向公司 的權，有關權 此而受 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或者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 事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 意。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聘的，應 向股東會明公司有無 情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可以 式發出：

)((大)Tj/F94 1 Tf 1.1433 0 TD ()Tj/F63 1 Tf 1.14537 TD ()Tj/F65 1 Tf 1.1433 0 TD ()Tj 8.767 0 0 10.171.6661.1039 633.9

() 在符合法律、 政法 及公司股票 地 易所的 的 提 ，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 所指 的 站 發 方式進 ；

() 以公告方式進 ；

() 公司或受通 ，事 或受通 ，收 通 可的其他 式；

() 公司股票 地有關監管 構 可或本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本公司可以以電傳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信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報告，章程，股東大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卺可以採取吸收合卺或者新卺合卺。公司合卺，應由合卺各方卺合卺卺，卺卺卺定卺及卺定清卺。公司應自卺出合卺決卺、日起10日通卺權，於30日在卺卺公告。權，自接卺通卺書、日起30日，未接卺通卺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可以卺求公司清卺或者提卺相應的擔卺。

公司合卺，合卺各方的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二)、(三)、(四)、(五)項而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成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做了全面的調查，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的決定通過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應繳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實，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債權和債務時，應根據清算方案，向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報。

公司應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的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應按前款順序清償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繼續，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債權和債務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向清算組報告，向股東大會或者，經人民法院確報，向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停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中的事，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衝突；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中的事，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擬定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 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決議；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公司將修改的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均包含本數；本章程所稱「超過」、「以內」，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稱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 公司董事會 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 照章 程